

南臺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系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

民國99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定

民國10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定

- 一、南臺科技大學管理與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第七(或第八)學期開學時向系辦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經錄取者，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一）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二）以前六(或前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成績在60分（含）以上。
- 三、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系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為本系所承認之科目者，可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